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
(115) 貝萊德字第 18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855 號函辦理。
- 二、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旗下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一致性，本基金修訂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本基金修訂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已配合本次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同步更新，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lackrock.com/tw>)查閱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二)美國銀行營業日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本國及美國證券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一致性，爰修訂之。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增訂受益人會議得採電子表決方式。